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 2025年度股東會

---

本行擬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年度股東會。

本行已於2026年5月29日向股東發出載有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的決議案的年度股東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會，均須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6年5月29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一、 緒言 .....	3
二、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4
三、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其他事宜 .....	5
四、 年度股東會 .....	8
五、 上市規則的規定 .....	9
六、 推薦意見 .....	10
<b>附錄一 — 施曉盛先生履歷 .....</b>	<b>I-1</b>
<b>附錄二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b>	<b>II-1</b>
<b>附錄三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b>	<b>III-1</b>
<b>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b>	<b>AGM-1</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行擬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重慶市兩江新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總行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本行」或「重慶銀行」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63)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963)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可轉債」	指	本行於2022年3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總額為人民幣130億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幣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6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A股及H股

---

董事會函件

---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執行董事：

楊秀明先生

高嵩先生

侯曦蒙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重慶市

兩江新區

永平門街6號

非執行董事：

黃漢興先生

郭喜樂先生

周宗成先生

付巍先生

吳珩先生

余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燕建先生

劉瑞晗女士

汪欽琳女士

曾宏先生

陳鳳翔先生

敬啟者：

## 2025年度股東會

### 一、緒言

本行擬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年度股東會。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載於本行於2026年5月29日發出予股東的年度股東會通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1)本行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本行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3)本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4)本行2025年度報告及其摘要；(5)本行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6)本行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

---

## 董事會函件

---

度；(7)本行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報酬；(8)建議選舉施曉盛先生為重慶銀行非執行董事；(9)制定本行董事薪酬管理辦法；及(10)制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此外，年度股東會還將聽取以下報告：(1)2025年度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報告；(2)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3)2025年度非執行董事報酬執行情況報告；(4)2025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及(5)2025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二、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2026年3月31日，董事會已審議通過關於提名施曉盛先生(「**施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股東重慶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本行4.99%股份)提名施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上述建議委任已經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審議和任職資格審查，並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待股東批准上述建議委任後，施先生之任職資格須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重慶監管局審核，審核程序完成後施先生正式履職，其任職期限至本行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待施先生之委任於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完成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重慶監管局審核程序後，本行將正式委任施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根據施先生提名單位要求，施先生不以個人名義在本行領取其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相關薪酬將由本行劃轉至其提名單位賬戶。有關施先生薪酬的進一步詳情，本行將於其董事任職資格審核程序完成後另行公佈。

有關施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施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敦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 三、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其他事宜

#### (一) 本行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本行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行於2026年4月28日刊發的2025年度報告。

#### (二) 本行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6年4月28日刊發的2025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 (三) 本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6年3月2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根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後的財務報告，本行(不含附屬公司)2025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3.11億元。按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2025年度利潤分配建議方案如下：

- (i) 按經審計的2025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5.31億元；
- (ii) 按照風險資產1.5%差額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21.40億元；
- (iii) 按每10股人民幣2.918元(含稅)向本行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若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總股本3,474,588,278股為基數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0.14億元(含稅)。本行2025年三季度已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1.684元(含稅)，合計派發人民幣5.85億元；2025年度累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5.99億元(含稅)，累計派發金額占2025年度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0%。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本行發行的可轉債處於轉股期，若本行總股本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本行將維持本次年度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金額。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將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生效。

如本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批准，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上述現金股息。為釐定有權獲派上述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至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四) 本行2025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請參閱本行於2026年4月28日刊發的2025年度報告及於2026年3月24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 **(五) 本行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財務預算目標遵循全力促進完成年度經營計劃的原則，2026年本行總體預算安排為：各項存款增長12.7%，各項貸款增長12.6%，利潤保持穩定增長，不良貸款率控制在合理範圍，資本充足率、撥備覆蓋率等其他主要監管指標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 **(六) 本行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於2026年3月2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有關日常關聯交易包括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向關聯方授信業務、關聯方向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提供同業借款業務以及關聯方向本行授信客戶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業務等，屬於銀行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業務，將遵循市場化定價原則，以不優於

---

## 董事會函件

---

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有關日常關聯交易額度的有效期至本行下一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新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之日止。該等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屬於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有關本行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6年3月24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 (七) 本行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報酬

於2026年3月2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報酬的議案》。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稱「安永」)為本行2026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服務。董事會已考慮安永提供服務的質量和審計費用，包括安永的業績經驗、團隊規模、業內影響力，符合資質和聘用年限有關的監管規則，以及安永自2021年擔任本行外部審計師以來的表現。安永擔任本行2026年度外部審計師的收費合計為人民幣530萬元(其中內部控制審計費為人民幣50萬元)。本行2026年度法定財務報告審計費用以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其他各級別員工在審計工作中所耗費的時間成本為基礎，經本公司與安永充分考慮並經公平磋商而確定。在釐定前述審計費用時，本行及安永假設於安永向本行提供2026年度法定財務報告審計服務的期限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行將按審計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與資料。除非上述基礎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審計費用預期不會與上述金額出現重大偏離。如相關基礎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另行披露。上述續聘外部審計師及其薪酬將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 (八) 制定《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完善本行董事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保障董事勤勉盡責履職，促進本行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結合實際情況，本行制定了《重慶

---

## 董事會函件

---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 (九) 制定《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為全面落實國有企業負責人薪酬制度改革要求，進一步完善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推動本行持續穩定健康發展，根據公司法、《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結合實際情況，本行制定了《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 四、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重慶市兩江新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總行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之決議案。年度股東會通告已於2026年5月29日發出予股東。

本行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於本行H股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應確保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6年5月29日發出予股東，亦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 董事會函件

---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五、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如某項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批准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渝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四聯儀器儀表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川儀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川儀微電路有限責任公司、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水務環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市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關於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中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放棄就該議案投票。如在年度股東會股權登記日前相關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將根據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所列信息對應放棄就該議案投票的股東情況進行調整。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股東被視為於將在年度股東會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會通告中載列的所提呈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秀明

中國重慶，  
2026年5月29日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202869177Y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施曉盛先生之詳情如下：

施曉盛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中共黨員，法學碩士學位，高級政工師。現任重慶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重慶高速巨能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施曉盛先生曾任重慶市委組織部幹部監督處副處長、幹部監督處處長、舉報中心主任(兼)、幹部三處處長、幹部四處處長；重慶高速公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黨支部委員、副總經理；重慶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黨群工作部副主任(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風險法務部總經理；重慶渝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重慶忠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重慶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重慶高速公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重慶航運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施曉盛先生目前亦擔任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施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其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其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其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保障董事勤勉盡責履職，促進本行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等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本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按照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內外部制度和方案有關規定，確定和領取相應的薪酬。職工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按照其職務層級所適用的薪酬管理內外部制度和方案有關規定，確定和領取相應的薪酬。

**第三條** 本行董事薪酬管理應符合上級主管部門、監管機構關於薪酬管理的相關規定。國有股東委派董事薪酬管理應遵循其派出機構相關規定。

**第四條** 董事薪酬應當與本行和股東長期利益保持一致，綜合考慮市場競爭程度、同業薪酬水平、人才引進需求及公司治理情況等因素，並應當遵循依法合規、科學合理、激勵穩健、發展協同的原則。

###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

**第五條** 股東會是董事薪酬管理的最終決策機構，負責審議批准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和董事薪酬方案。

**第六條** 董事會負責審議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交的董事薪酬政策、制度及方案，向股東會報告董事履行職責情況、績效評價結果及其薪酬情況，並予以披露。

**第七條**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是董事薪酬管理的專門工作機構，負責擬訂董事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擬訂、審查董事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八條** 在董事會或者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主動回避，不得參與相關表決。

### **第三章 薪酬總額決定機制**

**第九條** 本行董事薪酬總額根據董事薪酬方案計算確定，與董事的工作職責、履職情況、履職評價以及本行的發展戰略、經營業績等相聯繫。

**第十條**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根據本制度，每年度制訂董事薪酬方案，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具體構成，測算董事薪酬總額。董事薪酬方案經本行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應及時予以披露。本行可聘請中介機構為董事薪酬方案制定提供專業意見。

**第十一條** 若本行出現虧損、重大風險事件等情形，應下調董事薪酬總額，並在薪酬審議各環節特別說明董事薪酬變化與業績聯動的具體情況，確保薪酬調整與本行經營狀況相匹配。

## 第四章 薪酬結構

**第十二條** 本行對不同類別的董事實行差異化的薪酬結構。

**第十三條** 本行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由基本津貼和浮動津貼兩部分組成。津貼總額與董事履職評價結果掛鉤。具體標準在董事年度薪酬方案中予以明確並經股東會審議批准後確定。計算公式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總額=(基本津貼+浮動津貼<sup>1</sup>)×履職評價係數<sup>2</sup>

**第十四條** 本行對股東委派的非執行董事發放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兩部分組成，其中績效薪酬占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比例原則上不低於50%。薪酬總額與董事履職評價結果掛鉤，具體標準在董事年度薪酬方案中予以明確並經股東會審議批准後確定。計算公式如下：

非執行董事薪酬總額=(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履職評價係數<sup>3</sup>

其中：績效薪酬=浮動薪酬<sup>4</sup>×績效評價係數<sup>5</sup>

<sup>1</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浮動津貼根據其實際出席會議及活動等情況確定。

<sup>2</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評價係數參照本制度第十七條確定。

<sup>3</sup> 非執行董事履職評價係數參照本制度第十七條確定。

<sup>4</sup> 非執行董事浮動薪酬根據其實際出席會議及活動等情況確定。

<sup>5</sup> 非執行董事績效評價係數參照本制度第十六條確定。

## 第五章 績效與履職評價

**第十五條**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公正透明的董事績效與履職評價標準和程序，評價標準兼顧本行經營業績和董事履職情況。

**第十六條** 董事績效評價是依據經審計的年度財務數據開展對經營業績的評價，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組織實施。董事績效評價結果分為達標、不達標兩個級別，對應的績效評價係數分別為1、0.5。董事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按照評價年度的董事薪酬方案執行。

**第十七條** 董事履職評價採取董事自評、董事互評和董事會評價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包括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五個維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分為稱職、基本稱職和不稱職三個級別，對應的履職評價係數分別為1、0.5、0。董事履職評價標準和程序按照《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執行。

## 第六章 薪酬發放

**第十八條** 本行原則上按季度向董事發放基本津貼或基本薪酬，按半年發放浮動津貼或績效薪酬。

當年董事薪酬方案未經股東會批准前，暫執行上一年薪酬標準，待股東會批准後進行調整清算，多退少補。

**第十九條** 年度報告披露以及年度董事績效與履職評價完成前，董事基本津貼或基本薪酬和上半年浮動津貼或績效薪酬暫按照董事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董事績效評價結果為達標的標準發放。

年度報告披露以及年度董事績效與履職評價完成後，應對董事履職年度的薪酬進行調整清算，再支付下半年浮動津貼或績效薪酬。

**第二十條** 董事薪酬為稅前薪酬，本行按照國家和本行有關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其他法定稅費。

**第二十一條** 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計算薪酬並予以發放。

### **第七章 止付與追索**

**第二十二條** 本行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及時對董事績效薪酬進行重新考核，並追回超額發放的部分薪酬。

**第二十三條** 董事違反義務給本行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本行根據情節輕重，減少或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二十四條** 薪酬止付與追索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調查核實相關情形，形成專項報告及處理建議，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涉及金額較大或情節複雜的，可聘請第三方機構進行核查。

###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條** 本行應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監管要求，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董事年度薪酬情況，披露內容包括：

- (一) 董事薪酬的決策程序、薪酬確定依據及實際支付情況；
- (二) 每一位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在報告期內從本行獲得的稅前薪酬總額(包括基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費、公積金、年金以及其他形式從本行獲得的報酬)；
- (三) 董事績效薪酬的考核依據、完成情況及遞延支付安排(如有)、止付追索情況(如有)等；
- (四) 董事是否在本行關聯方獲取報酬；
- (五) 全體董事合計薪酬金額。

**第二十六條** 本行應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要求，在董事薪酬管理制度、董事薪酬方案經股東會審議批准後予以披露，在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評價結果及其薪酬情況向股東會報告後予以披露。

###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屬管理規章類制度，由董事會辦公室組織擬訂和修訂，依次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執行；若本制度與國家頒布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行章程相抵觸，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自本行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印發後生效。

**第三十條** 本制度由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解釋。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推動本行持續穩定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基本原則**

- (一) 堅持黨建統領與戰略協同。以黨的領導為根本遵循，強化黨建引領與戰略導向，確保薪酬管理與黨建工作要求及發展戰略高度契合。
- (二) 堅持穩健經營與價值創造。統籌短期與長期發展，健全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本行及個人經營業績相匹配、與本行可持續發展相協調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機制。
- (三) 堅持激勵約束與責任擔當。堅持權責利統一，建立高級管理人員與考核結果掛鉤的考核獎懲機制，強化正向激勵與負向約束，持續激發動力活力。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正職負責人以及副職負責人。副職負責人包括黨委副書記、副行長、財務負責人、首席官等領導班子成員。

**第二章 管理機構與決定機制**

**第四條**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經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第五條** 本行人力資源部負責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日常工作。

**第六條** 本行按照國家有關政策法規實行工資總額管理。根據本行發展戰略規則、經營效益等按年編制工資總額預算，並按年進行工資總額清算。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應符合上級主管部門、監管機構關於國有企業負責人薪酬制度改革要求。

### **第三章 薪酬結構與考核**

**第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三部分構成。

**第八條** 基本年薪是指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基本收入，績效年薪是指與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經營業績考核結果相聯繫的收入，績效年薪原則上佔比不低於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總額的60%。

**第九條** 任期激勵收入是指與高級管理人員任期經營業績考核結果相聯繫的收入，以3年任期內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的總水平為基數，結合任期經營業績考核評價結果確定。

**第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為稅前收入，應依法扣除個人所得稅及個人承擔的社會保險費等。

**第十一條** 績效年薪和任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包括年度經營業績考核與任期經營業績考核。任期經營業績考核與年度經營業績考核應有所區分，更多關注中長期發展類指標。

### **第四章 薪酬發放與止付追索**

**第十三條** 基本年薪實行按月支付。本年度基本年薪標準未確定前，暫按上年度基本年薪標準發放。本年度基本年薪標準確定後調整清算。

**第十四條** 績效年薪按上年度基本年薪的1倍，平均分攤到月預發，剩餘部分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

**第十五條** 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年薪和任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第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本行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本行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年薪和任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年薪和任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十七條** 績效年薪和任期激勵收入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的具體規則，根據監管政策和本行相關規定執行。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屬管理規章制度，由董事會制定、修訂、解釋，自印發之日起執行。本辦法適用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

**第十九條** 本制度未作規定的或因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等發生變化而導致本辦法與其不一致的，以新頒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等為準。

---

## 2025年度股東會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謹定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重慶市兩江新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總行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3. 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5. 關於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6. 關於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7. 關於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報酬的議案；
8. 關於選舉施曉盛先生為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9. 關於制定《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

## 2025年度股東會

---

10. 關於制定《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秀明

中國重慶，  
2026年5月29日

附註：

### 1.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本著誠信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cqcbank.com](http://www.cqcbank.com))。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於本行H股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0股人民幣2.918元(含稅)向本行全體股東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若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總股本為基數計算，擬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0.14億元(含稅)。本行2025年三季度已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1.684元(含稅)，合計派發人民幣5.85億元；2025年度累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5.99億元(含稅)，累計派發金額占2025年度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0%。由於本行發行的可轉債處於轉股期，若本行總股本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本行將維持本次年度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金額。該利潤分配方案將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如本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議案3)獲批准，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上述現金股息。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本次年度股息為H股股東提供人民幣派息幣種選擇權，H股股東有權選擇全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幣或港幣收取H股年度股息。倘H股股東選擇以港幣收取股息，人民幣與港幣的兌換牌價為本行審議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匯率中間價。為釐定有權獲派上述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至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

---

## 2025年度股東會

---

行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5. 其他事項

- (i) 年度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楊秀明先生、高嵩先生、侯曦蒙女士；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郭喜樂先生、周宗成先生、付巍先生、吳珩先生、余華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建先生、劉瑞晗女士、汪欽琳女士、曾宏先生、陳鳳翔先生。

-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